

叢書  
編  
國  
民  
文  
獻  
資  
料

民國時期  
高等教育  
史料三編

李森 主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

李森

主編

民國時期高等教育史料三編

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民國時期高等教育史料三編：全三十冊/李森主編.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7.10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ISBN 978 - 7 - 5013 - 6193 - 9

I. ①民… II. ①李… III. ①高等教育－教育史－中國－民國－史料  
IV. ①G649.2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7)第 195618 號

書名 民國時期高等教育史料三編(全三十冊)

著者 李森 主編

叢書名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責任編輯 王亞宏

封面設計 敬人設計工作室

---

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 7 號)  
(原書目文獻出版社 北京圖書出版社)

發行 010 - 66114536 66126153 66151313 66175620  
66121706(傳真) 66126156(門市部)

E-mail nlcpress@nlc.cn(郵購)

Website www.nlcpress.com→投稿中心

經銷 新華書店

印裝 北京華藝齋古籍印務有限公司

版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

開本 787 × 1092(毫米) 1/16  
印張 1118

---

書號 ISBN 978 - 7 - 5013 - 6193 - 9  
定價 18000.00 圓

# 『民國時期文獻出版工作委員會』名單

(按姓氏筆畫排列)

委	副	主	任	周和平	韓永進
		主	任	于群	王建朗
			任	張東剛	翟玉霞
		員	王筱雯	方標軍	任競
			李忠昊	李春來	李培
			吳建中	周建文	洪勇剛
			倪曉建	徐欣祿	陳力
					張勇
鄭智明	劉洪輝	謝林	應長興		

# 『民國時期文獻編纂委員會』名單

(按姓氏筆畫排列)

## 委 副 主

### 主

任 周和平 韓永進

### 副

### 主

### 任

王建朗

陳 力

黃修榮

程天權

### 員

### 任

王奇生

王開學

毛雅君

方自今

### 員

### 任

朱志敏

全 勤

何振作

汪朝光

### 員

### 任

金以林

周德明

倪俊明

徐大平

### 員

### 任

徐曉軍

陳謙平

桑 兵

### 員

### 任

孫伯陽

黃興濤

楊奎松

詹長法

### 員

### 任

高 紅

陳謙平

桑 兵

厲 聲

鍾海珍

羅志田

# 『民國時期文獻出版工作顧問委員會』名單

(按姓氏筆畫排列)

王建朗	王曉秋	金沖及	馬大正
姜義華	夏燕月	陳鐵健	章開沅
張注洪	張海鵬	張 磊	張憲文
楊天石	劉桂生		

## 總序

中華文明之所以博大精深、源遠流長，不僅與未曾斷裂的文字記錄有關，也與自古有『易代修史』和重視文獻收集、整理等優良傳統密不可分。明有《永樂大典》、清有《四庫全書》，都是有力的佐證。自新中國成立，特別是改革開放以來，我國日漸加大對古代各時期文獻整理和保護工作的力度，但對具有重要價值又亟需保護的民國時期文獻的重視程度尚需進一步加強。

民國時期是中國歷史上一個重要而特殊的嬗變時期，新舊交匯、中西碰撞，形成了社會轉型期特殊的文化景觀；同時，這一時期也是中華民族遭受外侮、充滿災難的時期。僅從文化角度考察，一方面傳統文化得到進一步的整理繼承和批判揚棄，另一方面西方文化又強烈衝擊和影響著當時人們的思想與行爲。特別是馬列著作的譯介與傳播，不僅深刻影響著人們的思想意識，而且直接導致了新民主主義革命的爆發，並由此帶來一系列社會巨變。這些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的巨大變革，形諸文字，輔之於出版業和新聞業的飛速發展，使得民國時期的出版發行業達到了空前的規模。短短數十年間，積累了圖書、期刊、報紙以及檔案、日記、手稿、票據、傳單、海報、圖片及聲像資料等大量文獻。這些文獻正是記錄、反映民國時期政治、經濟、軍事、文化等諸多方面的  
重要載體。

概括而言，民國時期文獻具有以下特點：第一，數量衆多。據初步估算，民國時期文獻數量遠遠超過存世數千年的古籍總量，僅國家圖書館一館所藏就達八十八萬餘冊。第二，內容豐富。該時期文獻涵蓋了政治、經濟、文化、軍事等領域，既有政府公報、法律規範等方面的文獻資料，也有豐富的文學作品。同時，電影及唱片等作品也大量出現。無論在內容上，還是在文獻形式上，均極為豐富。第三，歷史和學術價值高。民國時期，中國經歷了內憂外患，中國共產黨領導中國人民開展了艱苦卓絕的革命鬥爭，在中國歷史上寫下了輝煌篇章，產生了大量革命歷史文獻。這些文獻歷久彌珍，是研究中國共產黨黨史的珍貴資料。民國時期又是各種思想交匯、碰撞的時期，留下了大量記載時代印跡的資料，在政治、法律、語言文字、歷史等諸學科都留下了豐富的文化遺產，對研究民國時期的歷史，尤其是人文社會科學，有著重要的借鑒意義。第四，現實意義重大。民國時期形成的邊疆墾務、農商統計、中國經濟志、賑災史料等文獻，對研究國家主權、邊境、民族、軍事以及農業、水利、經濟等均有重要的現實意義，同時也是開展愛國主義教育、革命傳統教育和國情教育的生動教材。例如，大量有關『東京審判』的文字記錄、照片、影像資料，集中反映了日軍侵略中國的歷史，是日本軍國主義侵華罪行的有力證據。第五，紙張和印製品質不佳。民國時期正處於從手工造紙向機械造紙轉換的初期，所產紙張酸性高，加之印刷、裝訂等工藝的自身缺陷，造成了文獻印製質量上的先天不足，致使很多文獻出現了嚴重的老化或損毀現象，其保存難度大大高於傳統手工紙文獻。民國時期文獻的上述特點，決定了對其進行保護的思路必須隨著科學技術的發展不斷創新，如在文獻普查、原生性保護基礎上，充分利用影印出版、縮微、數字化等再生性保護方式，以期達到事半功倍之效果。

國家圖書館是國家總書庫，履行國內外圖書文獻的收藏和保護職能，為中央和國家領導機關立法決策、國

內科學研究和公眾提供文獻信息服務。文獻作為一個國家的歷史積澱和文化載體，肩負著國家和民族的文化傳承重任，保存、保護和利用好這些文獻，是圖書館人的歷史責任。二〇一一年，在文化部、財政部支持下，國家圖書館聯合業內相關單位啓動了『民國時期文獻保護計劃』，旨在通過文獻普查、海內外文獻徵集、整理出版，以及文獻保護技術研究等各項工作的開展，切實有效地搶救與保護民國時期文獻。

文獻整理出版是保護計劃的一項重要內容，由國家圖書館策劃，將依據文獻的館藏特色、資料類型、瀕危狀況、珍稀程度和社會需求等方面，整合各文獻存藏單位所藏，彙集相關領域專家與出版工作者等多方力量，採取『民國文獻資料叢編』形式，統籌規劃、有序推進，成規模地整理、編纂出版包括民國時期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教育、外交等各領域文獻，努力為社會各界提供豐富的、有價值的、便利的文獻資源。

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以文化復興為標誌。文化的復興，必須以弘揚傳統文化為基礎。弘揚傳統文化，又必須以保護、傳承傳統文化為前提。我們堅信，『叢編』的推出，必將為民族復興、文化繁榮做出重要貢獻。

是為序。

周和平

二〇一三年一月

# 本書編委會

學術顧問 熊明安 徐仲林 田正平  
編 主 編 李 森

委 (按姓氏筆畫排列)

毛亞慶 杜學元 李 森 別必亮  
彭澤平 趙蒙成 廖其發 謝長法  
張傳燧

# 序

民國時期的高等教育，大致可分為前後相連的兩個階段，即北京民國政府時期（一九一二年—一九二七年）和南京國民政府時期（一九二七年—一九四九年）。這一時期既是中國近現代高等教育發展史上很重要的階段，又是整個中國高等教育發展歷史長河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一方面，中國傳統的古代高等教育迅速向近現代教育轉變；另一方面，中西方高等教育不斷交流、借鑒與融合，教育家們開始尋求中國高等教育自身的發展方向和模式。民國初期，雖然遭遇了頑固派的復辟活動，但高等教育仍然有所發展。據統計，一九二五年全國公私立大學共五十所，教職人員四千六百六十九人，學生二萬多人；全國公私立專科學校共五十八所，教職人員二千九百零九人，學生一萬多人<sup>[一]</sup>。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儘管戰爭不斷，政治腐敗，經濟落後，人民貧困，但高等教育仍有較大發展。至一九四七年，全國共有各類大學及獨立學院一百三十所，其中大學五十五所（國立三十一所，私立二十四所），在校學生九萬三千三百九十八人；獨立學院七十五所，在校學生四萬二千三百四十人<sup>[二]</sup>。總的來說，民國期間高等教育在數量和品質上都有所提高，在一定程度上為新中國成立後高等教育的發展與繁榮

打下了較好的基礎。

概括民國時期高等教育發展的歷程，有以下幾點值得重視：

### 一、制定了比較明確的教育方針、政策及宗旨，作爲高等教育的指導

中華民國成立不久，便廢除清朝末年的『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的教育宗旨，代之以『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情教育完成其道德』<sup>[三]</sup>。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三年間，民國政府推行『壬子癸丑學制』，頒佈了一系列有關高等教育的法令，如《大學令》《專門學校令》《師範教育令》《大學規程》等。《大學令》中明確規定了大學教育的宗旨是『教授高深學術，養成碩學閔才，應國家需要』<sup>[四]</sup>；《專門學校令》規定：專門學校以『教授高等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爲宗旨<sup>[五]</sup>；高等師範學校以『造就中學校師範學校教員』爲目的<sup>[六]</sup>。可是，這些法令頒佈不久，民國四年，袁世凱陰謀復辟帝制，他以大總統名義公佈了『七項教育要旨』，即『愛國、尚武、崇實、法孔孟、重自治、戒貪爭、戒躁進』。同時，他還頒佈了一系列教育文件，試圖恢復中國教育的封建性和等級性，以此來適應自己的統治需要。這些舉措遭到革命進步力量的強烈反對，最終隨著袁世凱的倒臺而被取消，《壬子癸丑學制》得以恢復。

五四新文化運動時期，學習西方國家的教育與科學文化成爲一時風氣，西方國家的教育逐漸被引進中國，特別是美國教育對中國影響尤大。由於『壬子癸丑學制』在實踐中逐步暴露出一系列問題，教育界不少人士要求對學制進行改革。一九二二年，《新學制》（又稱『壬戌學制』）頒佈，其基本特徵是移植了美國的學制系統。新學

制提出了七項標準作為學制的指導思想：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發揚平民教育精神，謀求個性之發展，注意國民經濟力，注意生活教育，使教育易於普及，多留各地方伸縮之餘地。一九二四年北京政府教育部頒佈《國立大學校條例》，同時廢除了一九一二年頒佈的《大學令》和一九二三年頒佈的《大學規程》。《國立大學校條例》重新規定了大學的有關制度，但大學的教育宗旨與一九一二年的《大學令》完全相同。

一九二七年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決定採取三民主義的教育宗旨。經過多次會議討論，一九二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正式公佈的教育宗旨為：『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sup>[7]</sup>同時，國民政府還頒佈了實施方針八條，其中第四條方針對大學教育做了如下規定：『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科學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sup>[8]</sup>一九三一年九月三日，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七次常務會議通過了《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該原則是國民政府制定的教育宗旨和實施方針的具體化，也是國民政府初期各級教育實施的重要依據，它對高等教育的目標做了五條規定：『（一）學生應切實理解三民主義的真諦，並且有實用科學的智能，俾克實現三民主義之使命；（二）學校應發揮學術機關之機能，俾成爲文化的中心；（三）課程應視國家建設之需要為依歸，以收爲國家儲材之效；（四）訓育應以三民主義爲中心，養成德、智、體、群、美兼備之人格；（五）設備應力求充實，並與課程訓育相關聯。』<sup>[9]</sup>除此以外，國民政府還頒佈了一系列的法令法規，如一九二九年的《大學組織法》、《專科學校組織法》、《大學規程》，一九三

一年的《修正專科學校規程》等。這些文件明確規定了各類高等教育的宗旨，大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高深學術，培養專門人才』為目標，專科學校『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為目標<sup>[一〇]</sup>。

抗日戰爭爆發後，日本帝國主義對中國文化教育事業進行瘋狂破壞，國民政府為應對急劇變化的形勢，先後頒佈了《總動員時督導教育工作辦法綱領》和《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從而確立了抗戰時期的基本教育政策。一九三九年三月四日，蔣介石在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上提出了『戰時要當平時看』的辦學方針，這一方針的提出澄清了當時教育界關於是否抽調青年學生當兵的論爭等問題，成為國民政府抗戰時期的基本辦學方針。整個抗戰時期，國民政府高等教育政策雖有所變更，但基本上是以國民政府初期的教育宗旨和實施方針為依據，以上述抗戰時期的政策為指導的。

抗戰勝利後，國民政府隨即頒佈了《戰區各省市教育復員緊急辦理事項》十四條和《教育復員及接收敵偽教育文化機關等緊急處理辦法要項》十三條，從而保證了高等學校順利接收和復員，使原本混亂的高等學校局面得以控制，為高等教育的繼續發展奠定了基礎。為進一步規範高等學校秩序，並促進其發展，一九四八年一月，國民政府又頒佈了有關高等教育的兩個法規：《大學法》和《專科學校法》，仍舊延續了國民政府初期的教育宗旨。不久，國民政府由於政治腐敗、經濟凋敝，不得人心，失去了對中國大陸的統治權力。

僅從上述可知，民國時期，雖然戰亂不斷，但高等教育依然取得了一定的發展。究其原因，這與民國期間比

較明確、相對穩定的教育方針、政策以及宗旨是分不開的。北京民國政府時期，雖然軍閥混戰，但民國初年制定的教育方針、政策及宗旨是明確的，而且基本上處於一個穩定的狀態。在這種背景下，當時的高等教育反而有了一个相對自由的發展空間。南京國民政府時期，明確推行三民主義教育方針，同時頒佈多項法令，明晰了大學、專門學校的教育宗旨；抗戰時期又提出「戰時要當平時看」的辦學方針，同時制定一系列政策，組織高等學校內遷，使得高等教育事業免於日本侵略者的瘋狂破壞。儘管這些方針、政策及宗旨是服務於統治階級及其政府的需要，但不可否認，它對民國時期高等教育的發展有著方向上的指引作用，在一定程度上為高等教育穩步前進奠定了政策基礎。

## 二、逐步形成了較為完備的高等教育制度體系

民國建立初年，為全面變革舊的古代教育，建立新的學校教育系統，臨時政府採取了一系列的教育改革措施。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三年頒佈施行的『壬子癸丑學制』，以日本學制為參考，規定大學預科三年，本科三年或四年；專門學校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或四年。期間《專門學校令》《大學令》等條令和規程的頒佈，對高等教育品質的提高、管理方式及制度體系的完善發揮了積極的作用。在《大學令》中，明確規定了大學的學科設置、學制年限、入學資格、管理體制、教師職級等。《大學規程》則進一步對大學院、大學、預科的學科、科目、修業年限、入學資格等做了更具體的規定。譬如，在學科設置方面，《大學令》規定大學分為文科、理科、法科、商科、醫科、農科、工科，以文、理二科為主<sup>[一]</sup>；《大學規程》則具體規定了各科設立的學門及科目，例如，

大學文科分爲哲學、文學、歷史、地理四種學門，門下可分類或不分類設置科目。茲舉哲學門做一說明：哲學門可分爲中國哲學和西洋哲學兩類，中國哲學類設有中國哲學、中國哲學史、宗教學、倫理學等十六種科目；西洋哲學類則設有西洋哲學、西洋哲學史等十六種科目<sup>[一二]</sup>。應該說《大學規程》是對《大學令》的具體化或補充，它進一步規範了大學的建設圖景。爲了加強對專門學校的建設與管理，北京民國政府在《專門學校令》中，就有關學校種類、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組織管理等問題做了規定；《專門學校規程》著重對地方呈報專門學校的程式和內容、校舍及設備管理、學生學籍、各類專門學校的修業年限及課程設置、教員任職資格等做出更加細緻的規定。《師範教育令》和《高等師範學校規程》則對師範教育的宗旨、修業年限、學習科目等問題做了規定。一九一七年，北京民國政府教育部又頒佈了《修正大學令》，這是對一九一二年頒佈的《大學令》的修正，是對廣大教育工作者在教育實踐過程中發現的不符合中國實際的問題所做的修正補充。例如，《大學令》規定大學各科修業年限爲三年或四年，預科三年，《修正大學令》則將其分別規定爲四年和二年。《修正大學令》對高等教育制度體系進行了有益的探索和改進，它對民國時期高等教育制度體系的完善發揮了積極作用。

一九二二年頒佈的新學制（即「壬戌學制」），是以美國學制爲藍本，並結合《壬子癸丑學制》在實施過程中總結的經驗與不足，做出了一定的調整。新學制規定大學設數科或一科均可，改變了大學必須設數科的模式；取消了大學預科的設置，減輕了大學的教學負擔；規定大學採用選科制，調動了學生的學習積極性，利於學生的個性發展。新學制自一九二二年頒佈到一九四九年廢止，對中國高等教育的發展發揮了不可磨滅的歷史作用。

一九二四年《國立大學校條例》的頒佈，則是對新學制的必要補充，它使得高等教育內部管理體制更趨完善。一九二九年，南京國民政府頒佈《大學組織法》、《專科學校組織法》及《大學規程》，《大學規程》中規定「大學各學院各科課程得採學分制」<sup>[二三]</sup>。一九三一年，又頒佈了《專科學校規程》。一九三四年公佈的《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和一九三五年施行的《學位授予法》則對高等學校的研究組織及學位制度做出了規定。這一系列高等教育法令法規的頒行，進一步規範了高等教育的發展，《標誌著中國高等教育的發展開始一步步走向規範與成熟》<sup>[二四]</sup>。

抗日戰爭時期，侵略者對文化教育事業進行了瘋狂破壞，教育戰線一度陷入混亂。為保證中國教育事業不致因戰禍而中斷，南京國民政府頒佈了一系列文件，如《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學系名稱》、《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要點》、《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辦法大綱》、《專科以上學校學籍管理規則》、《大學及獨立學院聘任待遇暫行規程》等等。這些文件從戰時的實際出發，彙集了廣大教育工作者的經驗，在一定程度上保證了高等教育有序地發展，對推動中國教育的現代化進程發揮了重要作用。

抗戰勝利後，國民政府於一九四八年一月頒佈了《大學法》和《專科學校法》，但因國民黨政權迅速垮臺，兩部法令產生的影響不大。

應該說，經過民國時期的發展，中國高等教育制度體系基本成型。從民國初年的大學院、大學、預科、專門學校發展到後來的研究院、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高等教育的機構設置日趨成熟；研究生教育、本科教